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度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
7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388 号公司会议室

8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124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847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361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762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24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（注：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40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5%。

关联股东时沈祥、骆莲琴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、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